

股本

下文說明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u>1,000</u> 股於提交本文件申請版本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u>10</u>
<u>238,096</u>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u>2,380.96</u>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已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參與資本化發行。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6. 購回股份」一段。

股 本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劃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劃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須遵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2.5 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